

# 114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重點項目及指標

「適用機關：鄉(鎮、市、區)公所」

重點評核項目及指標	分數	衡量標準	說明	評核方式
一、客語能力認證通過情形(45 分)				
(一) 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達成情形	40	<p><b>公務人員(40 分)</b></p> <p>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與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符合度(如符合度為 90%，得分為 36 分)。</p> <p>本項分數計算方式為：上開符合度達成情形*權數 40。</p> <p>A 組: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 B 組:客語為通行語之一地區</p> <p>※A 組及 B 組本項評分最低標準，倘得分未達 40 分者，不得列為「特優」；未達 35 分者，不得列為「優等」；未達 30 分者，不得列為「佳等」。</p> <p>C 組: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p> <p>※本項評分最低標準，倘得分未達 35 分者，不得列為「特優」；未達 30 分者，不得列為「優等」；未達 28 分者，不得列為「佳等」。</p>	<p>1. 公務人員部分，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 114 年 12 月止現職人員資料為準，依本會截至 114 年度之歷年公務人員客語能力各級認證通過情形進行勾核，依左列公式計算成績。</p> <p>2. 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指標之衡量標準，說明如下：</p> <p>(1) 本會評核之公務人員係指經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和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技工及工友等人員)。</p> <p>(2) 同一人員於不同級別通過不同腔調之客語能力認證，僅採計一次。</p> <p>3. 當地客家人口</p>	調查統計

重點評核項目及指標	分數	衡量標準	說明	評核方式										
			比例係以 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為基準。											
(二) 機關訂定公務人員通過認證之獎勵及升遷規定	5	<p>就轄內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務人員訂定相關敘獎或陞遷加分規定，以利鼓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標準說明</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就轄內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務人員，已訂定相關「敘獎」規定</td> <td>2</td> </tr> <tr> <td>就轄內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務人員，已訂定相關「陞遷」加分規定</td> <td>2</td> </tr> <tr> <td>實際透過上述兩項規定，已給予客語績優公務人員「敘獎」或「陞遷加分」情形</td> <td>1</td> </tr> </tbody> </table>	評分標準說明	配分	就轄內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務人員，已訂定相關「敘獎」規定	2	就轄內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務人員，已訂定相關「陞遷」加分規定	2	實際透過上述兩項規定，已給予客語績優公務人員「敘獎」或「陞遷加分」情形	1	<p>1. 為提升公務人員之客語能力，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就轄內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務人員訂定相關敘獎或陞遷加分規定，給予獎勵。</p> <p>2. 以受評核單位提具書面資料為評核準據。</p>	書面審查		
評分標準說明	配分													
就轄內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務人員，已訂定相關「敘獎」規定	2													
就轄內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務人員，已訂定相關「陞遷」加分規定	2													
實際透過上述兩項規定，已給予客語績優公務人員「敘獎」或「陞遷加分」情形	1													
<b>二、客語友善環境之推動與營造(55分)</b>														
公部門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	55	<p>1. 評分重點為公部門以客語對外提供公共服務之情形，包含「提供客語電話服務」(10分)、「洽公櫃檯服務人員提供客語服務」(30分)、「各項活動、會議之舉辦適當使用客語」(10分)、「客語環境營造」(5分)共4大項。  <b>※本項評分訂最低標準，倘得分未達30分者，不得列為特優。</b></p> <p>2. 電話訪查進行測試，項目及評分(10分)：  (1) 客語電話語音服務(2分)：  A組：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測試結果</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順位播放客語招呼語，且轉接功能有客語服務</td> <td>2分</td> </tr> <tr> <td>轉接功能有客語服務</td> <td>1分</td> </tr> <tr> <td>僅有客語招呼語</td> <td>0.5分</td> </tr> <tr> <td>無以上客語語音服務</td> <td>0分</td> </tr> </tbody> </table>	測試結果	配分	第1順位播放客語招呼語，且轉接功能有客語服務	2分	轉接功能有客語服務	1分	僅有客語招呼語	0.5分	無以上客語語音服務	0分	<p>1. 電話訪查：  (1) 客語電話語音測試對象：受評單位總機、各單位代表號。  (2) 客語應答測試為業務窗口。受測單位優先為與民眾最為相關之一線單位如總機、社會、民政等相關課室。  (3) 採上班時間不定時抽測。</p>	電話評核及實地訪查
測試結果	配分													
第1順位播放客語招呼語，且轉接功能有客語服務	2分													
轉接功能有客語服務	1分													
僅有客語招呼語	0.5分													
無以上客語語音服務	0分													

重點評核項目及指標	分數	衡量標準	說明	評核方式																																																									
		<p>B組：客語為通行語之一地區</p> <p>C組：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398 1110 674"> <thead> <tr> <th colspan="2">測試結果</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有播放客語招呼語，且轉接功能有客語服務</td> <td>2分</td> </tr> <tr> <td colspan="2">轉接功能有客語服務</td> <td>1分</td> </tr> <tr> <td colspan="2">僅有客語招呼語</td> <td>0.5分</td> </tr> <tr> <td colspan="2">無以上客語語音服務</td> <td>0分</td> </tr> </tbody> </table> <p>(2)客語應答(8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757 1110 1447"> <thead> <tr> <th colspan="2">測試結果</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使用客語 回應達8 成以上</td> <td>客語非常流暢</td> <td>8分</td> </tr> <tr> <td>客語算流暢</td> <td>7分</td> </tr> <tr> <td>客語不太流暢</td> <td>6分</td> </tr> <tr> <td rowspan="3">5成以上 未達8成 使用客語</td> <td>客語非常流暢</td> <td>5分</td> </tr> <tr> <td>客語還算流暢</td> <td>4分</td> </tr> <tr> <td>客語不太流暢</td> <td>3分</td> </tr> <tr> <td rowspan="3">使用客語 但未達5 成</td> <td>客語非常流暢</td> <td>2分</td> </tr> <tr> <td>客語還算流暢</td> <td>1.5分</td> </tr> <tr> <td>客語不太流暢</td> <td>1分</td> </tr> <tr> <td>未使用客語回應</td> <td>僅聽懂未使用客語回答</td> <td>0分</td> </tr> <tr> <td></td> <td>未尊重民眾講客語溝通需求，例如要求民眾講華語，除不計算分數，並予以扣2分。</td> <td>-2分</td> </tr> </tbody> </table> <p>3.洽公櫃檯服務人員提供客語服務(30分)：</p> <p>A組：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570 1078 2024"> <thead> <tr> <th colspan="2">評分標準說明</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A. 專責櫃檯(如服務台)人員</td> <td>專職人員或客語志工第1順位以客語提供服務，且客語非常流暢</td> <td>15分</td> </tr> <tr> <td>專職人員或客語志工客語非常流暢</td> <td>12分</td> </tr> <tr> <td>專職人員或客語志工客語還算流暢</td> <td>8分</td> </tr> <tr> <td>專職人員或客語志工客語不流暢</td> <td>5分</td> </tr> </tbody> </table>	測試結果		配分	有播放客語招呼語，且轉接功能有客語服務		2分	轉接功能有客語服務		1分	僅有客語招呼語		0.5分	無以上客語語音服務		0分	測試結果		配分	使用客語 回應達8 成以上	客語非常流暢	8分	客語算流暢	7分	客語不太流暢	6分	5成以上 未達8成 使用客語	客語非常流暢	5分	客語還算流暢	4分	客語不太流暢	3分	使用客語 但未達5 成	客語非常流暢	2分	客語還算流暢	1.5分	客語不太流暢	1分	未使用客語回應	僅聽懂未使用客語回答	0分		未尊重民眾講客語溝通需求，例如要求民眾講華語，除不計算分數，並予以扣2分。	-2分	評分標準說明		配分	A. 專責櫃檯(如服務台)人員	專職人員或客語志工第1順位以客語提供服務，且客語非常流暢	15分	專職人員或客語志工客語非常流暢	12分	專職人員或客語志工客語還算流暢	8分	專職人員或客語志工客語不流暢	5分	<p>2.洽公櫃檯服務人員提供客語服務：</p> <p>(1)包含受理業務諮詢、指引或業務分流專責櫃檯(如服務台)人員及業務櫃檯服務人員。</p> <p>(2)不定期安排實地訪查。</p> <p>3.各項活動、會議之舉辦使用客語情形：</p> <p>(1)查核對象為鄉(鎮、市、區)公所客家專責單位舉辦之活動及召開之會議。</p> <p>(2)以受評核單位提具書面資料附佐證影片為評核準據。</p> <p>(3)不定期安排實地訪查。</p> <p>4.客語環境營造評分指標：</p> <p>(1)電梯客語播音。</p> <p>(2)室內廣播系統客語播音。</p> <p>(3)叫號機服務客語播音。</p> <p>(4)客語環境(標示)。</p> <p>(5)客語環境(標語)。</p> <p>(6)客語公共服務(客語教學</p>	
測試結果		配分																																																											
有播放客語招呼語，且轉接功能有客語服務		2分																																																											
轉接功能有客語服務		1分																																																											
僅有客語招呼語		0.5分																																																											
無以上客語語音服務		0分																																																											
測試結果		配分																																																											
使用客語 回應達8 成以上	客語非常流暢	8分																																																											
	客語算流暢	7分																																																											
	客語不太流暢	6分																																																											
5成以上 未達8成 使用客語	客語非常流暢	5分																																																											
	客語還算流暢	4分																																																											
	客語不太流暢	3分																																																											
使用客語 但未達5 成	客語非常流暢	2分																																																											
	客語還算流暢	1.5分																																																											
	客語不太流暢	1分																																																											
未使用客語回應	僅聽懂未使用客語回答	0分																																																											
	未尊重民眾講客語溝通需求，例如要求民眾講華語，除不計算分數，並予以扣2分。	-2分																																																											
評分標準說明		配分																																																											
A. 專責櫃檯(如服務台)人員	專職人員或客語志工第1順位以客語提供服務，且客語非常流暢	15分																																																											
	專職人員或客語志工客語非常流暢	12分																																																											
	專職人員或客語志工客語還算流暢	8分																																																											
	專職人員或客語志工客語不流暢	5分																																																											

重點評核項目及指標	分數	衡量標準		說明	評核方式																	
		B. 業務櫃檯服務人員	未提供客語服務	0分	(7) 影音播放)。 (7) 電子看板宣導含客語影音撥放。 (8) 其他(如屬本項至多得1分)。																	
未尊重民眾講客語溝通需求，例如要求民眾講華語，除不計算分數，並予以扣3分。	-3分																					
第1順位提供客語服務，且客語非常流暢	15分																					
有提供客語服務，且客語非常流暢	12分																					
有提供客語服務，且客語還算流暢	8分																					
有提供客語服務，且客語不流暢	5分																					
未提供客語服務	0分																					
未尊重民眾講客語溝通需求，例如要求民眾講華語，除不計算分數，並予以扣3分。	-3分																					
<p>※倘若機關單位未設置專責櫃台(如服務台)人員時，此項評分以業務櫃檯服務人員評分配分*20/10分。</p>																						
<p>B組：客語為通行語之一地區 C組：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評分標準說明</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9 1413 624 1910" rowspan="5">A. 專責櫃台(如服務台)人員</td> <td data-bbox="624 1413 970 1498">專職人員或客語志工客語非常流暢</td> <td data-bbox="970 1413 1077 1498">15分</td> </tr> <tr> <td data-bbox="624 1498 970 1583">專職人員或客語志工客語還算流暢</td> <td data-bbox="970 1498 1077 1583">10分</td> </tr> <tr> <td data-bbox="624 1583 970 1668">專職人員或客語志工客語不流暢</td> <td data-bbox="970 1583 1077 1668">5分</td> </tr> <tr> <td data-bbox="624 1668 970 1753">未提供客語服務</td> <td data-bbox="970 1668 1077 1753">0分</td> </tr> <tr> <td data-bbox="624 1753 970 1910">未尊重民眾講客語溝通需求，例如要求民眾講華語，除不計算分數，並予以扣1分。</td> <td data-bbox="970 1753 1077 1910">-1分</td> </tr> <tr> <td data-bbox="469 1910 624 1995">B. 業務櫃檯服務人員</td> <td data-bbox="624 1910 970 1995">有提供客語服務，且客語非常流暢</td> <td data-bbox="970 1910 1077 1995">15分</td> </tr> </tbody> </table>						評分標準說明		配分	A. 專責櫃台(如服務台)人員	專職人員或客語志工客語非常流暢	15分	專職人員或客語志工客語還算流暢	10分	專職人員或客語志工客語不流暢	5分	未提供客語服務	0分	未尊重民眾講客語溝通需求，例如要求民眾講華語，除不計算分數，並予以扣1分。	-1分	B. 業務櫃檯服務人員	有提供客語服務，且客語非常流暢	15分
評分標準說明		配分																				
A. 專責櫃台(如服務台)人員	專職人員或客語志工客語非常流暢	15分																				
	專職人員或客語志工客語還算流暢	10分																				
	專職人員或客語志工客語不流暢	5分																				
	未提供客語服務	0分																				
	未尊重民眾講客語溝通需求，例如要求民眾講華語，除不計算分數，並予以扣1分。	-1分																				
B. 業務櫃檯服務人員	有提供客語服務，且客語非常流暢	15分																				

重點評核項目及指標	分數	衡量標準	說明	評核方式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302 1077 734"> <tr> <td data-bbox="470 302 625 392">員</td> <td data-bbox="625 302 970 392">有提供客語服務，且客語還算流暢</td> <td data-bbox="970 302 1077 392">10分</td> </tr> <tr> <td data-bbox="470 392 625 481"></td> <td data-bbox="625 392 970 481">有提供客語服務，且客語不流暢</td> <td data-bbox="970 392 1077 481">5分</td> </tr> <tr> <td data-bbox="470 481 625 548"></td> <td data-bbox="625 481 970 548">未提供客語服務</td> <td data-bbox="970 481 1077 548">0分</td> </tr> <tr> <td data-bbox="470 548 625 734"></td> <td data-bbox="625 548 970 734">未尊重民眾講客語溝通需求，例如要求民眾講華語，除不計算分數，並予以扣1分。</td> <td data-bbox="970 548 1077 734">-1分</td> </tr> </table> <p data-bbox="427 741 1121 860">※倘若機關單位未設置專責櫃台(如服務台)人員時，此項評分以業務櫃檯服務人員評分配分*20/10分。</p> <p data-bbox="427 907 1121 1025">4. 各項活動、會議（如鄉(區)務會議、村(里)長聯繫會議、村(里)民大會、重要政策宣導會議等)之舉辦使用客語情形(10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032 1094 1451"> <thead> <tr> <th data-bbox="454 1032 970 1070">評分標準說明</th> <th data-bbox="970 1032 1094 1070">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4 1070 970 1160">主持人或主席以客語為主要語言主持活動</td> <td data-bbox="970 1070 1094 1160">0.5分</td> </tr> <tr> <td data-bbox="454 1160 970 1249">活動參與者或出席者以客語為主要語言對話、討論</td> <td data-bbox="970 1160 1094 1249">0.5分</td> </tr> <tr> <td data-bbox="454 1249 970 1368">活動、會議現場設置有明顯標語、標示，鼓勵參加活動者使用客語交談</td> <td data-bbox="970 1249 1094 1368">0.5分</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454 1368 1094 1451">(得分*場次1) + (得分*場次2) + (得分*場次3) + ... = 分數 (至多得10分)</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427 1496 1121 1659">※本項以本會實際查訪影片及受評核單位提具書面資料附佐證影片為評核準據；如經本會訪查與事實不一者，不予給分，且每場倒扣1分，至多扣5分。</p> <p data-bbox="427 1704 783 1742">5. 客語環境營造 (5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778 1086 1966"> <thead> <tr> <th data-bbox="459 1778 975 1816">評分標準說明</th> <th data-bbox="975 1778 1086 1816">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9 1816 975 1966">於公共空間、電梯及辦公場所等實施客語文字指標、生活化文字、播音等看得到、聽得到之相關語言景觀(1項1分)</td> <td data-bbox="975 1816 1086 1966">5分</td> </tr> </tbody> </table>	員	有提供客語服務，且客語還算流暢	10分		有提供客語服務，且客語不流暢	5分		未提供客語服務	0分		未尊重民眾講客語溝通需求，例如要求民眾講華語，除不計算分數，並予以扣1分。	-1分	評分標準說明	配分	主持人或主席以客語為主要語言主持活動	0.5分	活動參與者或出席者以客語為主要語言對話、討論	0.5分	活動、會議現場設置有明顯標語、標示，鼓勵參加活動者使用客語交談	0.5分	(得分*場次1) + (得分*場次2) + (得分*場次3) + ... = 分數 (至多得10分)		評分標準說明	配分	於公共空間、電梯及辦公場所等實施客語文字指標、生活化文字、播音等看得到、聽得到之相關語言景觀(1項1分)	5分		
員	有提供客語服務，且客語還算流暢	10分																												
	有提供客語服務，且客語不流暢	5分																												
	未提供客語服務	0分																												
	未尊重民眾講客語溝通需求，例如要求民眾講華語，除不計算分數，並予以扣1分。	-1分																												
評分標準說明	配分																													
主持人或主席以客語為主要語言主持活動	0.5分																													
活動參與者或出席者以客語為主要語言對話、討論	0.5分																													
活動、會議現場設置有明顯標語、標示，鼓勵參加活動者使用客語交談	0.5分																													
(得分*場次1) + (得分*場次2) + (得分*場次3) + ... = 分數 (至多得10分)																														
評分標準說明	配分																													
於公共空間、電梯及辦公場所等實施客語文字指標、生活化文字、播音等看得到、聽得到之相關語言景觀(1項1分)	5分																													

重點評核項目及指標	分數	衡量標準	說明	評核方式								
<b>三、額外加分項目(20分)</b>												
(一)鼓勵民間提供客語服務之情形	10	<p>評分重點為鼓勵民間私部門共同營造社區客語生活圈，促進民間大型商場、連鎖超商（賣場、商店）、餐飲業等具指標性商圈共同推展使用客語，及實際提供客語服務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1 949 1098 1532"> <thead> <tr> <th data-bbox="451 949 995 1014">評分標準說明</th> <th data-bbox="995 949 1098 1014">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1 1014 995 1229">推廣至指標性通路例如百貨公司、大賣場、連鎖超商等，每推廣至某一類型通路得1分，本細項最多得4分。但連鎖型通路須達轄內分店5%以上始計分。</td> <td data-bbox="995 1014 1098 1229">4分 (0)</td> </tr> <tr> <td data-bbox="451 1229 995 1357">『僱講客』標章張貼商家數量，占50家商家之比例*權數6（如50家商家，得6分）。</td> <td data-bbox="995 1229 1098 1357">4分 (6)</td> </tr> <tr> <td data-bbox="451 1357 995 1532">以113年度提報轄內『僱講客』店家為基準，由本會派員抽檢其中50%，現場未張貼『僱講客』標章者，每1家扣0.1分。</td> <td data-bbox="995 1357 1098 1532">2分 (4)</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 ) 括弧內為調整後配分，詳見說明3</p>	評分標準說明	配分	推廣至指標性通路例如百貨公司、大賣場、連鎖超商等，每推廣至某一類型通路得1分，本細項最多得4分。但連鎖型通路須達轄內分店5%以上始計分。	4分 (0)	『僱講客』標章張貼商家數量，占50家商家之比例*權數6（如50家商家，得6分）。	4分 (6)	以113年度提報轄內『僱講客』店家為基準，由本會派員抽檢其中50%，現場未張貼『僱講客』標章者，每1家扣0.1分。	2分 (4)	<p>『僱講客』商家提供客語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張貼數量：以張貼『僱講客』商家數量，並須於114年12月10日前提供張貼商家名冊。</li> <li>2. 以各機關提報113年度轄內『僱講客』店家為本會派員實地查核基準。</li> <li>3. 如所轄區域內如無百貨公司、大賣場及連鎖商店等，則調整後配分如( )括弧內所示。</li> </ol>	實地訪查
評分標準說明	配分											
推廣至指標性通路例如百貨公司、大賣場、連鎖超商等，每推廣至某一類型通路得1分，本細項最多得4分。但連鎖型通路須達轄內分店5%以上始計分。	4分 (0)											
『僱講客』標章張貼商家數量，占50家商家之比例*權數6（如50家商家，得6分）。	4分 (6)											
以113年度提報轄內『僱講客』店家為基準，由本會派員抽檢其中50%，現場未張貼『僱講客』標章者，每1家扣0.1分。	2分 (4)											

重點評核項目及指標	分數	衡量標準	說明	評核方式														
(二) 推動客語社區營造	5	<p>1. 積極推動客語社區營造(2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338 1091 636"> <thead> <tr> <th>評分標準說明</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結合在地家庭、學校、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廣客語社區營造，轄內相關單位有成案實例者，並且推動情形良好。</td> <td>2分</td> </tr> <tr> <td>結合在地家庭、學校、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廣客語社區營造，且轄內相關單位有成案實例者。</td> <td>1分</td> </tr> </tbody> </table> <p>2. 營造講客語空間情形(3分) 擇合適場所長期持續定期、定點持續推動講客語空間，例如於社區圖書館、活動中心、藝文中心、長照據點等場所，固定舉辦客語相關活動，如客語講故事、老幼同樂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891 1091 1137"> <thead> <tr> <th>評分標準說明</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月至少舉辦4次活動</td> <td>3分</td> </tr> <tr> <td>每月至少舉辦2次活動</td> <td>2分</td> </tr> <tr> <td>每月至少舉辦1次活動</td> <td>1分</td> </tr> </tbody> </table>	評分標準說明	配分	結合在地家庭、學校、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廣客語社區營造，轄內相關單位有成案實例者，並且推動情形良好。	2分	結合在地家庭、學校、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廣客語社區營造，且轄內相關單位有成案實例者。	1分	評分標準說明	配分	每月至少舉辦4次活動	3分	每月至少舉辦2次活動	2分	每月至少舉辦1次活動	1分	<p>1. 由受評單位提供推動情形，供評核小組予以額外加分。</p> <p>2. 由客家委員會組成之評核小組依實際辦理情形綜合評分。本項第1點及第2點，依各項目達成程度給分，至多為2及3分。</p> <p>3. 營造講客語空間項目，由受評單位擇合適場所定期、定點推動辦理講客語活動，長期持續於社區圖書館、活動中心、藝文中心...等場所，固定舉辦講客語活動，例如以全客語舉辦說故事活動。</p>	書面審查
評分標準說明	配分																	
結合在地家庭、學校、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廣客語社區營造，轄內相關單位有成案實例者，並且推動情形良好。	2分																	
結合在地家庭、學校、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廣客語社區營造，且轄內相關單位有成案實例者。	1分																	
評分標準說明	配分																	
每月至少舉辦4次活動	3分																	
每月至少舉辦2次活動	2分																	
每月至少舉辦1次活動	1分																	
(三) 其他有助於推展客語為通行語之事項	5	<p>1. 有助推展客語為通行語之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如：辦理講客宣講、客語通譯服務運用情形、臨時人員認證通過情形、積極開辦客語學習課程、輔導民眾通過客語認證、鼓勵幼童參與幼幼客語闖關、鼓勵民眾成為客語家庭等有助推展客語為通行語之相關事項推動辦理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671 1091 1928"> <thead> <tr> <th>評分標準說明</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所提有助推展客語為通行語之相關事項辦理情形確有實績，並且推動情形良好。</td> <td>至多2分</td> </tr> <tr> <td>所提有助推展客語為通行語之相關事項辦理情形確有實績。</td> <td>至多1分</td> </tr> </tbody> </table> <p>2. 成效評核報告內容「法定推動項目執行成效數據</p>	評分標準說明	配分	所提有助推展客語為通行語之相關事項辦理情形確有實績，並且推動情形良好。	至多2分	所提有助推展客語為通行語之相關事項辦理情形確有實績。	至多1分	由受評核單位於評核報告敘明因地制宜創意推動情形及其成效，經評核小組審酌所有受評單位提送成果，予以評定成績。	書面審查								
評分標準說明	配分																	
所提有助推展客語為通行語之相關事項辦理情形確有實績，並且推動情形良好。	至多2分																	
所提有助推展客語為通行語之相關事項辦理情形確有實績。	至多1分																	

重點評核項目及指標	分數	衡量標準	說明	評核方式						
		<p>及執行概況說明」、「公開徵求公民團體監督或參與推動之情形」及「針對自評結果有無獎勵或表揚績優單位及人員」納入本項給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421 1091 801"> <thead> <tr> <th data-bbox="432 421 979 465">評分標準說明</th> <th data-bbox="979 421 1091 465">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2 465 979 591">(1)填報法定推動項目執行成效數據及執行概況說明，確有實績且成效良好。</td> <td data-bbox="979 465 1091 591" rowspan="3">每項至多1分</td> </tr> <tr> <td data-bbox="432 591 979 714">(2)公開徵求公民團體監督或參與推動之情形，確有實績且有參採相關意見。</td> </tr> <tr> <td data-bbox="432 714 979 801">(3)針對自評結果確有獎勵或表揚績優單位及人員</td> </tr> </tbody> </table>	評分標準說明	配分	(1)填報法定推動項目執行成效數據及執行概況說明，確有實績且成效良好。	每項至多1分	(2)公開徵求公民團體監督或參與推動之情形，確有實績且有參採相關意見。	(3)針對自評結果確有獎勵或表揚績優單位及人員		
評分標準說明	配分									
(1)填報法定推動項目執行成效數據及執行概況說明，確有實績且成效良好。	每項至多1分									
(2)公開徵求公民團體監督或參與推動之情形，確有實績且有參採相關意見。										
(3)針對自評結果確有獎勵或表揚績優單位及人員										

■備註：上開考評資料之提供單位：

一、客語能力認證通過情形：

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達成情形，由客家委員會統一統計提供。

二、客語友善環境之推動與營造：

「公部門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由受評單位於年度成效評核報告中揭露，並由客家委員會以電話或實地方式進行訪查。

三、額外加分項目：

包含其他有助於推展客語為通行語之事項及鼓勵民間提供客語服務之情形，由受評單位於年度成效評核報告中揭露。

四、提供佐證資料：

為達評核公平性，受評單位須併同執行成效報告檢附佐證資料，如：辦理情形照片、影片連結或影音資料(約 8 至 10 分鐘)，上傳至本會指定雲端硬碟供檢視；為提升評核作業效率，建議受評機關可按月上傳當月份之影音檔案。

五、填寫格式及報告繳交日期：

受評核對象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提送本會之當(114)年度執行成效報告(含佐證資料)，為評核方式採「書面審查」之重要準據。受評單位填寫自評評分說明時，應依評分重點項目，分項依序撰寫說明，以利評核。

六、評核分組：

受評核對象將依本會「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客家人口百分比，區分為「客語人口比例超過 1/2」、「客語人口比例超過 1/3，未達 1/2」及「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三組，進行機關分組評核。